

#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以来，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服务作用，坚持准确、及时、规范的公开政府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及时获取政府信息。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5 年全年，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自身职能职责通过伊川县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33 篇；做好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利用微博和微信公众号发布相关工作内容，确保群众及时、便捷的获取政务公开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全年共收到涉及住建领域申请公开 13 件，已全部按时间给予回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局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信息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研究部署推进工作；分管领导按照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推动落实；指定专人按照局统一工作部署，认真抓好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组织实施，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四）监督保障方面。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承担指导督促责任，落实政府信息登记、办理、审核、归档等工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有关规定，明确专人负责网站信息刊载，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严守“三审三校”制度，严格执行信息编写、审核和报送各环节层层把关负责制，严把信息质量关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	0	0	0	0	1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2	0	0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3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门户网站个别栏目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的问题。

改进情况：将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及时更新门户网站，让群众方便获取最新、最准确的信息。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5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